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股（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股）为基数，2024年前三季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322,311.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